# **公共卫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1**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5浏览次数：3917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我校复试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院复试调剂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缺额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代码 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拟调剂名额 |
| 002 | 100402 |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| 3 |
| 100405 | 卫生毒理学 | 4 |

备注：我院保留复试录取过程中视生源情况对缺额进行动态调整的权利。

根据我院一志愿复试结果，开放调剂，拟按差额比例1:1.5（进位取整）进入复试。

 二、调剂要求

1.本批次仅针对第一志愿报考福建医科大学医学门类（专业代码前两位为10）的考生；

2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，以我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为准；

3.初试成绩达到调入专业方向的复试分数线；详见《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》（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2023/0323/c2439a179210/page.htm） ；

4. 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；

5. 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（1004）专业优先接受初试志愿报考相同一级学科的调剂，其次，报考专业所属的一级学科为临床医学的考生优先。

**三、调剂流程**

     1.调剂系统开放时间：2023年4月6日00:00至4月6日14:00

2.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）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yztj/）填报调剂志愿。

3.对于同一个考生，我院最多只发送一个复试通知。如报考我院多个调剂志愿且有2个及2个以上专业志愿入围复试名单的，由考生选择一个专业志愿入围。填报截止后，按考生初试成绩高低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，总分相同的按英语成绩排序，英语成绩仍相同的，按业务课1成绩排序。复试名单将公布在公共卫生学院官网，并通过研招网调剂平台发送复试通知。

**四、复试办法**

     1.复试形式：采用现场复试。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参照《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》《公共卫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》。

       2．复试时间：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考生务必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 3．复试笔试科目根据考生拟调入专业确定，详见《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专业目录，时间和地点待定。

4.复试流程：调剂系统填报志愿→入围后线上报到并提交复试材料→专业课笔试→复试小组综合面试→复试结果公布。

5.成绩计算方法：综合成绩=初试总成绩/5\*0.6+（专业课笔试成绩\*0.4+结构化面试成绩\*0.6）\*0.4

    五、录取办法

    待复试结束后，拟调剂录取名单（包括考生姓名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）由我校研招办按规定统一对外公示，校研招办复审合格后履行录取手续。

     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老师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0591-22862023

福建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

2023年4月5